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張金山

被告 黃嘉勝

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(114年度中簡字第24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葉培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